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,没有则不提供。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,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的旬阳市中医医 院一院两区医用氧气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旬阳市中医医院一院两区医用氧气项目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安康市汉滨区</u> <u>秦安气体制售中心</u>,从业人员 <u>1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200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康市汉滨区秦安气体制售中心 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